

##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
2. 申請人（照顧者）
 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
  - (2) 戶籍謄本
  - (3) 郵局封面影本
  - (4) 年滿 16 歲、未滿 65 歲，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未從事全時工作，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。
    - a.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。
    - b.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。
    - c.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### 3. 受照顧者(須領有低老津貼或中老津貼)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
- (2) 戶籍謄本
- (3)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
- (4)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
- (5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要符合以下標準表，可代替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)

#### ※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

特定身心障礙項目	申請標準
一、平衡機能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二、軀幹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三、智能障礙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四、植物人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五、失智症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六、自閉症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七、染色體異常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八、先天代謝異常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九、其他先天缺陷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十、多重障礙（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）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十一、精神病	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

公所辦理天數	約 7 天(含假日)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→公所初審→社會局複審→社會局核定發文
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	分機：
社會課承辦人員	林小姐 分機：6078